

#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



内就服办字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数据质量的通知

各盟市就业服务中心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有效提升就业服务数据质量，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按业务分类梳理汇总了城镇新增就业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、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、就业技能培训等 11 项就业数据采集、录入、核查规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提升就业数据质量的重要性

做实劳动力资源数据、就业服务基础数据和业务经办数据，是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基础。各盟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

位，结合巡视、审计发现问题，结合自治区组织开展的人社领域基金资金专项整治、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疑点数据核查工作，充分认识提升劳动力资源数据质量、就业服务数据质量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。

## **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提升就业数据质量工作**

为全面、完整、准确地做好劳动力资源数据采集、录入、动态更新，提升就业数据质量各项工作任务，做实、做准、做细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数据，堵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监管漏洞，各盟市就业服务中心要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，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，调配专业骨干力量，建立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、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嘎查村（社区）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逐条梳理、摸清底数、修正数据，有序有力提升劳动力资源数据和就业服务数据质量。

## **三、坚持系统思维，切实堵塞数据采集、录入、核查漏洞**

（一）把好数据采集关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“谁采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夯实劳动力资源数据和就业服务基础数据；业务经办人员要严格落实经办流程和数据质量要求，从源头上保证就业数据采集质量。

（二）把好经办数据质量关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，要结合各地实际，按照“谁经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数据录入规则和业务经办流程，明确各环节审

核责任，确保就业数据完整准确。

（三）把好数据核查关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就业数据质量管控机制，坚持劳动力资源数据和就业数据采集、录入事前核验、事中控制、事后核查全过程管控原则，稳步做实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数据。要建立健全数据比对核查处理机制，主动协调公安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社保等有关部门，加大数据比对力度，增加数据比对频次，及时比对、筛查、核查、协查有关问题数据，有效化解就业数据风险隐患。

联系人：张文博

联系电话：0471-6944257

附件：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就业数据采集、业务经办流程有关规则

